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主持，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按持股 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 996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按持股 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 166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